

# 焦作市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Ⅱ期配电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4-008

招标编号：焦招[2024]-034



招标人：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程晓东

程晓东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牛朋威

牛朋威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9. 纪律和监督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19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41
第六章图纸 .....	4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4]-034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4-00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II期配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019-410802-47-03-00309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II期配电工程

2.2 项目地点：焦作市新园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北角

2.3 项目概况：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位于新园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北角。本次招标为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II期（包括4#-8#楼、11#、12#楼及B区地库）的配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电缆采购及敷设和接线、箱变和变压器及配电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接地、相应电器电缆的试验。

2.4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材料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

3.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2023）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一项（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递交有关信息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日09时00分；

7.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7.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7.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特别提醒：**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 168 号

联系人：习先生

电话：0391-35184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978779070

## 10.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习先生 电话：0391-3518466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16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97877907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II期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新园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材料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证明资料）；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

		<p>执行。</p> <p>3、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2023）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5、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一项（附施工合同扫描件）；</p> <p>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承诺本公司驻派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正式职工</p> <p>2、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4.1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及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1) 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p> <p>(3) 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前（含）到达指定账户，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258</p> <p>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0563</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3：1709020338000180294</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 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3.7.5	装订要求	/
4.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程序：</p>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

	为中标价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设招标控制价：5179070.65 元</p> <p>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向各潜在投标人发放，同时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p> <p>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作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书

(10) 其他应附材料

(11)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应附人工、材料等单价分析表，并逐页明确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包括投标人自有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用量和价格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预算编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制度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

3.5.7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无不良记录（包括安全、质量事故、通报批评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K≤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所有投标人均不在该范围内, 本项所有投标人均不得分;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主要材料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2.2.4 (1)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1.5 < 得分 ≤ 3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1 ≤ 得分 ≤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2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1.5<得分≤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1≤得分≤1.5

	(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其他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	1≤得分≤1.5

		(4) 其他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1-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齐全、详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较齐全、详尽，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 (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费 (5分)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1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低于 35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 ≤ 得分 ≤ 6
2	企业信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0 ≤ 得分 ≤ 2
2	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0 ≤ 得分 ≤ 6

	业绩	注：1. 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	
3	项目经理信用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信用，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经理信用与企业信用不能重复使用，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0≤得分≤2
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方面所提合理化建议，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0≤得分≤3
5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5≤得分≤1
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得分≤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5≤得分≤2
7	招标人意见		0≤得分≤2
<p>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2、以上奖项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p>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3年1月1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1年1月1日以来

## 附件 3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焦作市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Ⅱ期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焦作市新园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工程范围和要求

1、工程范围：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Ⅱ期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2、工程内容：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Ⅱ期（包括4#-8#楼、11#、12#楼及B区地库）的配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电缆采购及敷设和接线、箱变和变压器及配电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接地、相应电器、电缆的试验。

3、要求：承包方应严格按图纸位置、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理方、总承包方的监督。工程完工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发包方牵头组织下承包方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移交正式送电。

四、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包图纸审查、包移交送电。

2、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率\_\_\_，不含税合同价款\_\_\_，增值税为\_\_\_）。

该合同价款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而调整，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变动、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除外。

五、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75日历天，分阶段施工。以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若部分楼栋不具备施工条件，可分期实施。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批准的为准；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资产移交并正式送电之日为工程竣工之日。

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证，方可顺延工期。

1、发包方不能提供施工用水、电源，影响进场施工。

2、重大的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无法进行施工。

3、施工中连续停电、停水24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三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发包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发包方要求提前开工和交工，承包方有义务提前工期，不得耽误发包方整个小区的建设和投入使用。

六、工程质量

承包方必须执行国家及相关职能部门现行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供电部门验收、接收并正式送电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开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工程竣工移交正式送电一次性退还。

2、承包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开工后十日内承包方须提供农民工专用账户，双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1、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方案，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进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2、承包人按照签订合同总价款的\_\_向总承包单位缴纳配合费，在第一次付款时缴纳。

3、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4、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者，承包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拒不返修或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从承包方质保金或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若承包方故意拖延工期影响发包方正常交房进度的，发包方可单方解除此合同，承包方应三个工作日内退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6、本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后，经发包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中，未经工程师书面认可或施工中以次充好的材料，一经发现除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进行材料价格的双倍赔偿。

7、负责本期电缆、高低压设备安装、调试，配合土建施工竣工备案，小区内本期全部高低压配电工程正式送电后，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能及时将小区居民配电部分配电设备和线路的产权交与焦作市供电部门，公共配电部分设备和线路移交给物业公司。

8、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供电部门接收小区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由发包方和供电部门签订产权交接文件（具体以供电部门要求的移交形式为准）。承包方负责与此相关的所有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方配电施工时以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为准，必须为发包方的配套工程（如小区的路灯、电动车棚、充电桩等）预留用电接口，具体留置位置和要求由发包方代表书面通知承包方。

10、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即焦作市供电公司未送正式电前，若影响发包方交房，承包方应提前接临时用电，承包方应负责办理临时用电方案及手续，并承担临时供电期间的各项费用（包含施工费用、住宅用户电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11、本工程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确需更换，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成员需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分别为2万、1万和0.5万元人民币/人，减少1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2、项目经理每周在本项目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天，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否则将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每周在本项目工地时间也不得少于5天，否则将承担200元/天/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位，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十一、安全生产及施工质量

1、承包方施工期间应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方无关。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国家有关工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应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若承包方未按期竣工验收合格，从逾期次日起，赔偿发包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计算。

3、发包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承包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当承包方发生违约时，发包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即该等违约行为发生时，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自通知到达承包方时合同解除。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名称：西城家园住宅小区（北苑）II期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北普济路西

3、工程施工工期：总工期75日历天，分期施工。

4、工程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材料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1) 居民用电从1#居民配电房（已建）出线开始至各栋住宅楼一户一表电表箱截止（含箱及电表），同时包括该线路上的线槽、开孔、封堵、接地等供电配套设施及安装。

2) 公共主供用电从已有公共主供高压分线箱（环网柜）出线开始至各单元配电间设备总箱（不含该箱）和地下车库配电系统中各防火分区配电总箱（不含该箱）截止，同时包括该线路上的线槽、开孔、封堵、接地等供电配套设施及安装。

3) 公共备供用电从新增环网柜（包含该柜）进线开始至各单元配电间设备总箱（不含该箱）和地下车库配电系统中各防火分区配电总箱（不含该箱）截止，同时包括该线路上的线槽、开孔、封堵、接地等供电配套设施及安装。

说明：“进线”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将原有一期公共备用箱变高压电缆进线接线端口拆除（电缆不动），然后重新接入新增环网柜进线接线端口。

4) 居民配电房的建筑（土建、照明、通风、预埋）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电缆桥架：仅考虑居民用电专用桥架(包含地下车库及各栋住宅楼)

6) 施工图纸中《电缆通道布置示意图》及三期预留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应考虑三期预留高压出线柜。

7) 按要求配备足够安全工器具、劳保用品和消防器具（如绝缘垫，若干数量的接地线，高压验电笔、放电棒、绝缘手套，绝缘靴、灭火器、挡鼠网/板、相关设备的专用工具等）。

8)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楼栋及地库的供电，若中标人无法按工期要求送电，中标人应办理临时用电方案及手续，并承担临时供电期间的各项费用（包含施工费用、住宅用户电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9) 中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高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工作，并负责办理高压供电手续、低压户表用电手续、竣工验收、通电等相关手续和相关费用，保证按合同工期要求通电，工程竣工三个月内办理产权交接手续。

10) 施工图纸中，关于“微机保护、UPS、智能巡检系统、TTU，及二次系统图（图号：西城北苑II期-62-81）”中品牌要求仅为参考，中标单位的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焦作市供电公司图纸审查及验收要求，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施工内容以图纸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 二、主要技术标准

1、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进口元器件允

许适用原产国标准，但必须等同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这些标准内容有冲突，按高的标准执行。

- (1) GB3906-2006 《3~35KV户内交流高压开关设备》
- (2) DL404-91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 (3) GB311.1-83和GB311.2~311.6-83 《高电压试验技术》
- (4) GB8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5) SD201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的技术条件》
- (6) SD318-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 (7) GB2706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 (8) DL403-91 《10~35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 (9) SDJ5-85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 (10)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时间工作时的发热》
- (11)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12) GB762-81 《电气设备额定电流》
- (13) IEC157-1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
- (14) IEC229-1A 《短路保护并列设备》
- (15) IEC6043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16) GB4942.4-93 《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
- (17) ZBK36001-8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18) GB1208-87 《电流互感器》
- (19) IEC-185 《电流互感器》
- (20) GB3983.1-89 《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 (21) GB91667-8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22) GB50150-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23) GB50171-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24)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5)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6)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7)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28) GB94D101-5 《35KV及以下电缆敷设》
- (29) GB50060-92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30) GBJ33-86 《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
- (31) JGJ46-8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32) GBJ300-88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3)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34)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5)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 (36) GBJ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7) 河南省城市新建住宅配电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二〇一二年版）
- (38) 国家现行包装运输标准
- (39) 国家现行防雷标准
- (40)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凡本技术要求未特别提及的地方，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2、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论多小，都应在投标书中说明。

3、合同中按照有关标准范围规定的货物（包括外购的元器件），都必须符合标准规范和准则的最新版本或修订本。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的技术标准执行。

4、投标产品应按本招标书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若在设计及制造中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书中没有标明，只有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的生产标准、检验标准。

5、本技术要求，如有与供电部门相冲突，以供电部门要求为准。

### 三、设备技术基本要求：

1、中标人外购主要元器件须经过甲方及供电部门认可。10KV断路器、10KV开关柜均需有权威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

2、柜内断路器、开关、高压真空断路器、变压器等需采用知名品牌，所有元件品牌需清单列出。

3、居民一户一表及其它高低压表计必须由焦作供电公司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检测合格的证明，均满足远程查表和供电部门验收相关要求。

4、高低压计量装置、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变压器及接地系统装置、母排/电缆连接、二次配线工作、综合保护、智能巡检系统、DTU、UPS等所有电气装置，必须通过焦作供电公司的图审及验收送电标准，并提供各主要设备的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对甲方指定员工及维护电工有关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及指导。

### 四、高压开关柜

1、使用环境条件

a 周围环境温度:上限+40℃,下限-25℃;b 相对湿度:日平均不大于95%,月平均值不大于90%;c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0m; d 地震烈度不超过8度;e 没有爆炸危险,剧烈震动,化学腐蚀及严重污秽的场所;

## 2、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2.1 材质要求:覆铝锌板

### 2.2 进出方式:下进下出

## 3、开关柜结构要求:

3.1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耐电弧的手车型开关柜,并满足“五防”闭锁要求,开关柜自身应装设完善的机械闭锁及电气闭锁,所有部件强度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损坏。

3.2 开关柜结构布局应保证具备独立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控制仪表室。

3.3 柜间防护等级应达IP3X,各室对外的防护等级应达IP4X,电缆进线孔应有密封措施,并应有降低产生涡流措施。若有有机绝缘材料,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SMC或DMC)

3.4 开关柜本身二次线外裸在开关室的的部分应加阻燃防护,避免因高压电弧烧毁二次设备事故。各柜间应有联通的金属线槽,供柜间控制回路导线联接使用。

3.5 柜体内带电部分对绝缘板净距:不得小于30mm;柜体内相对地及相间空气距离:不得小于125mm;柜体内带电部分相对地及相间外爬距:不得小于240mm。

3.6 主母线及引线,应全部做绝缘处理,可用热塑绝缘套管进行绝缘,绝缘耐压水平应达到42kV以上。母线及引线连接处应加阻燃型的绝缘盒。

3.7 开关柜内手车的推进、抽出灵活方便,不产生冲击力,对相同开关柜手车应可互换,对不同规格柜的手车设有不同的导向装置,以防止误合,手车推至运行位置应有到位指示装置。

3.8 开关柜的正面应有铭牌(厂名、型号规格、出厂日期)、一次接线模拟图、柜位序号、手车序号。表计、信号继电器等元件应有标明用途的标志框。柜前后上沿应有路名、调度号标志框。

3.9 馈电柜装有机构的门上应有观察孔,便于观察机构的分、合闸指示牌;电缆室应设电缆观察窗,并要求有防爆措施。

3.10 柜内固定绝缘隔板的金属螺丝应加装绝缘螺帽,既应保证绝缘又应保证强度。

3.11 开关柜的上、下部的通风孔均应加设隔尘网,并达到防护等级IP4X。

3.12 柜后左侧加一个M10接地螺栓,并要有接地标记作为接地点供挂地线用。隔离开关的动、静刀应为圆角,母线端部也应倒圆角并包有绝缘。

3.13 断路器应安装在一个小车上,并带有拉出可动部分所必需的装置,具有相同参数和结构的各元件应能互换。

3.14 开关柜的金属隔板应可靠接地,接地导体和接地开关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3.15 在运行位置的隔离插头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冲击，并保证接触良好。

3.16 当小车位于试验位置时，隔离插头完全断开，安全挡板自动关闭（上、下挡板可分别打开、关闭）。

3.17 电缆连接方式依图，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一次电缆端子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700mm，电缆接线孔数量和尺寸应满足施工需要。

3.18 开关柜的各室均应有与壳体相同的防护等级的压力释放装置，其压力出口的位置确保对人身没有危害，压力释放装置正常情况下关闭，在事故情况下压力出口打开，自动释放内部压力，同时将内部故障限制在本隔室内。

3.19 母线为电解铜板，装在单独的母线室内，母线排列A、B、C相顺序应为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或从里到外（从柜前观察），并标注相标。

3.20 金属部件的接地：所有金属部件（包括所有安装在开关柜上的继电器、仪表盘）外壳都应接地，接地线应为铜导体，其截面应不小于规定要求。接地设施：接地功能应是开关柜整体设计的一部分，所有出线回路均应设接地开关。安全挡板：提供一套金属挡板，手车拉出时自动封住三相固定隔离触头，手车推入时金属挡板自动打开。

3.21 开关柜应满足安装在两侧有两根槽钢的通长电缆沟的基础上。

3.22 受电开关柜应装设机械通风装置，当温度达到一定时，自动启动，以保证运行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3.23 柜内应加装温湿度控制器及除潮电热，并能实现超温报警。

3.24 开关柜闭锁要求：出线地刀闭锁：出线地刀与手车位置机械闭锁；开关柜电缆室门（包括封板）应与接地刀实现闭锁保证接地刀合上后方可开门。闭锁回路使用的手车位置接点，应保证在手车插嘴离开静触头足够安全距离后保持接通（包括检修位置）。带电显示器的安装位置应保证操作地刀、接地车时运行人员可以看到，不应装CT上。地刀、接地车、柜门的闭锁应具备解锁功能。

4、开关柜内主要电气设备：

4.1 高压真空断路器：

4.1.1 主要技术要求：断路器为三相手车式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应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应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关合位置指示器及动作计数器，其安装位置要易于观察。开关使用年限：保证20年。机械部分免维护时间不得少于3年。

4.1.2 断路器操动机构：操动机构应有防跳功能。操动机构的每一部件应为紧固结构，在必要部位使用防腐、防锈材料。整体的设计应使操作时产生的机械振动最小。断路器在“合”或“分”位置，机械弹簧均能储能。如果弹簧未能完全储能，断路器不能合闸，应提供一个可观察的指示装置来表示弹簧的状态，最好为机械型。直流电机用来给弹簧机构自动储能。断路器完全合闸后，机构操作弹簧应立即自动开始储能。在机构里，应有一套紧急情况下的手动操作储能装置。弹簧储能断弧双接点串接或具有消弧功能。

4.1.3 断路器手车：断路器手车完全处于插入位置时，应提供有效的接地方式与固定柜体相连。相同载流量的手车可以互换。

4.1.4 接地开关：有馈线回路应装设接地开关，制造者应提供必要的闭锁装置以保证当主回路的电源侧隔离插头断开后，其接地开关才能合上，在接地开关未断开之前，其隔离插头不能合上。接地开关应装在CT与电缆头之间。安装于高压开关柜中任何型式的接地开关，其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均应与高压开关柜的铭牌相匹配。特别在通过短路电流时，接地开关不会由于产生的电动力作用而被意外地打开。

#### 4.2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的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峰值耐受电流均应满足高压开关柜铭牌值的要求。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应考虑开路保护。

#### 4.3 电压互感器

4.3.1 额定输出和准确级：依据设计图要求

4.3.2 励磁特性：有较高的饱和点，有抗谐振能力。

4.3.3 电压互感器必须有防止铁磁谐振的措施（一次消谐），其高压侧应装有防止内部故障的高压熔断器，熔断器的开断电流应与高压开关柜铭牌参数相匹配。电压互感器二次侧应考虑短路保护。

#### 4.4 避雷器

4.4.1 避雷器须具有优良非线性特性，当施加连续工作电压时，其泄漏电流小于1mA，当过电压时出现瞬间立即呈导电状态。

4.4.2 避雷器须配置达到抗老化，参数稳定、免维护的硅橡胶封装。

#### 4.5 开关柜二次技术要求：

4.5.1 继电器室、电缆室、开关室应有照明装置，照明电源电压为交流220V，并设专用电源开关。柜内应有自动加热去潮设施。柜上信号指示应选用节能型长寿命的LED。

4.5.2 柜内应选用阻燃型端子，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

4.5.3 继电器、仪表及操作按钮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及操作。

4.5.4 每件设备的装配和接线均应考虑在不中断相邻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无阻碍地接触各机构器件并能完成拆卸、更换工作。盘内所有设备的布置应考虑在不需专用工具的情况下方便地接触其接线端子，柜内元件标注清晰，所有接线端子需标注线号牌。

4.5.5 开关柜体应设有接地铜排，考虑屏间铜排互连的方便，接地铜排应距地：150mm 左右。

## 五、配电变压器

1、变压器之设计及构造需符合下列之规定

GB6450-8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1094 电力变压器

GBJ148-90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0228-1997 电力变压器出厂试验、型式试验和特殊试验或等同于

IEC726 干式电力变压器

BS1433 电气用铜

IEC529 箱壳保护程度分类规范

2、配电变压器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型式：**SCB14型**，D, yn11，干式浇注树脂封装

2.2 相别：三相 频率：50赫

2.3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AF） 保护等级：IP20

2.4 过载能力：每24小时于额定kVA容量连续运行，可过载20%，达4小时。

2.5 额定冲击电压：高压绕组冲击耐压75千伏（峰值）。

2.6 电力频率额定耐压：高压绕组工频耐压42千伏。（额定一分钟工频耐压：42千伏） 绝缘水平：低压绕组3千伏（电力频率电压）。

2.7 电压比：空载时10000/400伏 向量组别： $\Delta/Y_n-11$ （DYn-11）

2.8 分接头：高压侧+5%，+2.5%，0，-2.5%，-5%，五个无载分接头切换位。分接头之切换应于变压器箱外进行操作并有明显的分接头指示。

2.9 绝缘等级：H

2.10 变压器额定容量 阻抗电压 1000kVA 等于6% 800kVA 等于6% 630kVA 等于4%

2.11 铁芯材料：冷轧低损钢。

2.12 高压线绕，低压箔绕，高压绕组用铜导线，低压绕组用铜箔。 绝缘材料采用专用的绝缘树脂在真空状态下浇注。

2.13 谐波：不应对抑制变压器之谐波产生不良影响及对通讯回路产生干扰。

2.14 铜损：在10千伏，额定千伏安功率及0.85滞后功率因子时不应大于输入功率之1%。

2.15 高压终端：应安排电缆由顶或底部引入，用高压电缆终接。

2.16 保护：变压器须配备绕组温度监视装置，按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所述提供连续温度变量监察信号和跳闸信号。

2.17 变压器必须装配外壳作额外保护，使保护级别达到IP20。所有外壳都是镀锌板制成。根据要求可加涂外漆。每套外壳的前后板均可拆下，便于连接高压分接头及与电缆连接。底板处并有开孔，以便穿进电缆。顶板则须与有关承包单位协调及提供顶板开孔，以便低压母线槽的接驳。

## 六、低压配电柜

1、柜体形式：GCS固定分隔式配电柜

2、 结构要求：

2.1 主构架应采用8MF型钢，型钢的二侧面应分别有模数20mm和100mm的 $\Phi 9.2$ mm安装孔，内部安装灵活方便；

2.2 各功能室应相互隔离，其隔室分为功能单元室、母线式和电缆室。各室的作用相对独立；水平主母线采用柜后平置排列方式，以增强母线抗电动力的能力，使装置的主电路具备高短路强度能力

2.3 电缆隔室的设计应使电缆上下进出均方便。装置与外部电缆的连接应在电缆隔室里完成，零序电流互感器应置于电缆隔室内，以使安装维修方便

2.4 抽出式机构的抽拉应灵活、轻便、无卡阻和碰撞现象；将抽屉推入小室。运到合闸送电的手柄位置依次为：抽出位置-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分闸位置-工作位置。抽出小室的操作与之相反。

2.5 抽查式结构的动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触头接头应紧密。主、辅触头的插入深度应符合要求，机构联锁或电气联锁装置应动作正确，闭锁或解除均应可靠。

2.6 各母线的连接应良好，绝缘支撑件、安装件及其他附件安装应牢固可靠。

2.7 抽屉单元应有足够数量的二次插插件（1单元及以上为32对，1/2单元为20对）。可满足计算机接口和自控回路对接点数量的要求。

### 3、主要电气元件选型

#### 3.1 框架断路器：

3.1.1 智能型过电流脱扣保护，具备通信接口，可与计算机集群控制

3.1.2 采用无飞弧距离设计

3.1.3 电气机械寿命：机械寿命不低于20000次（有维护）电气寿命不低于6500次

3.1.4 短路分断能力：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80KA（400V）；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65KA（400V）；额定短路耐受电流：50KA（400V）

3.1.5 智能脱扣器应采用电子显示

#### 3.2 塑壳断路器：

3.2.1 短路分断能力：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50KA（400V）；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25KA（400V）

## 七、高压计量箱

1、按照图纸所示或所选高压开关柜相适合的工作参数。

2、电流互感器用于连接到电力部门的有功电度表和无功电度表，峰谷计量表。

3、电压互感器用于连接到电力部门的kWh和kW表。

4、仪表柜带折页可锁的玻璃门以便于观察仪表和适于安装仪表。

5、配置与主进断路器相配合联锁机构或继电器，机构性能应满足供电部门要求。

6、计量柜采用固定式或按电力部门要求提供手车式。

## 八、继电保护、微机保护

1. 微机保护：本工程10kV系统采用微机保护监控装置。保护监控装置除满足微机保护功能外，还具有电流、电压测量及电能计量等功能并与上级监控系统连接，通过该接口将回路的电流、电

压、功率、功率因数、分合闸、报警、小车状态等传输给监控系统并接收监控系统的指令实施自动控制。10kV微机保护用微机保护监控装置按图示型号并安装在相应回路的开关柜上。

2. 继电保护：10KV进线设延时电流速断及过电流保护，变压器出线回路设瞬时电流速断、过电流保护及变压器超温报警及超高温跳闸保护。

## 九、二次接线回路

1、所有内部和控制线路均应为符合BS6231 600/1000伏PVC绝缘多股铜电缆标准。

2、所有电缆截面均应不小于2.5平方毫米，敷设在PVC板上或线槽内。每根电缆的两端均应妥善地用绝缘的刀式或片式端头或其它合适的端头端接。

3、当电线跨过门铰链时，须套在PVC软管中，并绕成圈。使门可打开，以便拆下组件作检查，而不需拆卸电缆和使电缆过分弯曲。

4、所有回路均须有可断开的连接器 / 熔断器，以便于隔离，检查和维护。

5、供电力和控制线用的接线端子应为模压制成，夹在共同的架上。接线端子须能抽出更换，而无需拆下相邻的端子。

6、接线端子的接线须在两板以螺栓固定的板之间将电线夹紧。不得使用螺栓压紧式的接线端子。

7、同一编号的电缆须终接于相邻的端子上并在端子板上用连接片连接。用于继电器和仪表回路的端子须装有插销，用以连接测试接线。

8、接线端子板须按工作电压，电力回路和控制回路分组。各组之间须在前面以透明而耐燃的盖板分隔开，并设有区分标牌。

9、凡当主电源切断后仍带电的端子须加以屏蔽并作出标记。

10、各端子须套以白色套箍，以资区分回路，并标以结线图上的编号。每组接线端子板须有20%的备用端子，但不少于两个。

## 十、接地

1、所有外露的非带电金属部份和非电气装置之金属部分应按经批准的方式连接至硬拉，高导电率铜排之接地母线。此接地母线沿应配电柜全长敷设，并以螺栓连接至每台开关柜之主框架上。

2、高压开关柜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并且与专门的接地体连接牢固，每一高压开关柜之间的专用接地导体均相互连接，并通过专用端子连接牢固。

3、接地母线之规格须能承载设备所能承受之短路电流及持续之时间。

4、具体的接地安排及施工方法须于施工前报批。

5、在配电柜前面，沿全长须铺宽1米之橡胶垫。橡胶垫须符合有关国家用电安全标准。

## 十一、设备材料选型要求

1、设备内配件选用规格型号以图纸选型为准，厂家选用以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为准。

2、各类设备品牌应为国内知名品牌，经典型号，做到标准化、规范化，避免同类设备多种型号混用。

3、设备选用配电设备应为具有良好运行业绩的产品，电气性能好，操作方便，运行安全可靠，免维护或少维护，并需获得当地供电部门的认可。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及运行故障多、安全可靠性能差的产品。

4、高压计量箱、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必须是近五年市场上性能先进、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稳定性好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产品部件清单，并提供产品的新产品鉴定证书、型式试验报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认证报告。

5、设计制造和试验标准及提供的图纸文件均应符合IEC, GB标准和河南省供电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能通过焦作供电部门的认可。

6、中标人的高压计量箱、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报价应为一整体，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供货范围，设备清单（包括原产地、厂家、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调试、投入试运行、设计联络、技术培训、性能担保、交货期、备品备件和易损清单（确保两年运行）、设备外形与装饰等。

7、中标人提供的变压器应是一个功能完整的变压器，中标人应对变压器的功能要求负责，并保证能连续、稳定的安全运行，如果设备不能实现特定的性能要求，中标人必须增加硬件或服务来完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对所供产品运行性能和质量进行担保，担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9、中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及配件，保证为原厂正品，拒绝以次充好或高仿、冒牌、贴牌、“三无”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

10、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及当地供电公司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还必须满足设计图的所有技术和设备平面布置要求。

## 十二、施工技术要求

### 1、变压器施工

1.1 所有设备及器材，均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并有合格证证件。设备应有铭牌。

1.2 设备安装用的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采用镀锌制品。

1.3 变压器验收：在验收时，应移交下列资料 and 文件：

1.4 制造厂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试验记录、合格证证件及安装图纸等技术文件；

1.5 安装技术记录

1.6 调整试验记录。

### 2、高、低压电缆施工

#### 2.1 电缆敷设

2.1.1 电缆应成盘运输至项目现场。电缆两端应保持密封。当电缆自电缆盘上切下后须立即按批准的方式将两端予以密封以避免潮气浸入。

2.1.2 所供应的电缆应为两终端间连续的整段而无中直接头。

2.1.3 原则应依据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上所示的电缆路径敷设电缆。

2.1.4 若于其它专业之工程尚未完成的地段安装电缆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电缆以避免于其它工程施工时损伤电缆，若因保护措施不完备发生的电缆破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1.5 电缆固定的间距应根据上述线路规范表的规定执行，电缆敷设须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

2.1.6 所有电缆一般应当在两个终端一次连续连接，不要形成中间接点。

2.1.7 电缆穿过楼板和墙壁处应采用防火材料将电缆孔封闭，以保持与所穿过的楼板和墙壁相同的耐火等级。

2.1.8 电缆穿过建筑沉降缝处（若涉及），应留一圆环。圆环之大小应使沉降缝移动时不会使电缆承受任何应力。

## 2.2 电缆端接

2.2.1 按规定选用适当的电缆封套将电缆终接。

2.2.2 封套外套以规定的PVC护罩。

2.2.3 对铠装电缆，清除铠装和铠装夹或连接器之表面并于终接前使连接器与铠装接触。将铠装夹旋紧以保证电气接触良好。

2.2.4 电缆导线的终端须用重型无焊电缆线耳。线耳须为高导电镀锌铜制，除另有规定外，须用液压压接钳压于导线上。高压电缆终端应用专用高压电缆终端，并用成型热缩绝缘材料进行绝缘防护。

## 2.3 铠装接地

2.3.1 将同一回路所有电缆首尾两端的金属护套和/或铠装连接在一起并接地。接地须由接地线耳或接于电缆封套上之接地环片延长至主接地系统。 ii. 按IEE布线规程之规定选择接地导线的截面。

2.3.2 接地导线须尽可能短而直。

## 2.4 电缆标示

2.4.1 在电缆终端，在埋地电缆管之进出点及其它需要识别和寻迹电缆路径处配置电缆识别标志。电缆非穿管敷设并有多条一起敷设时则每隔10米须设立标志。

2.4.2 电缆标志须由椭圆形的PVC标记，穿标记带及尼龙扎带组成。整个标志须能耐70℃的温度。

2.4.3 对单芯电缆和多芯电缆的每条芯线需在终端配置按IEE布线规程规定的带形，套管或有颜色的碟形标记。

## 2.5 电缆测试及验收

以下为电缆验收时最低限度所应要求的测试：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接地测试、耐压测试、极性测验、泄漏电流测试（高压电缆）

## 十三、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范围。

2、保修期限：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即保修时间自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资产移交并正式送电之日算起，保修期两年。

3、保修要求：在保修期内，如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偿同品质更换保修，如因甲方或第三人及外力破坏的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问题，与中标人无关，但中标人有义务在甲方要求下有偿为甲方修复。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项目的产品售后维保服务承诺。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应附资料
- 十、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隐蔽变更优惠比率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应附资料

## 十、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附件：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